



法紀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Q & A)

Q: 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A: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貳、個別事項」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法紀案例宣導：

案例一

一、案情摘要：

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間利用經手郵件機會，先私自剝取客戶溢貼郵票、漏銷戳郵票、註銷郵資券及使用過郵資券並據為己有，再於辦理郵件收寄或郵資補收業務時，將之黏貼於客戶交寄之郵件上或其業務上所製作之補收郵件資費存摺聯，復提交郵局供日後查證，客戶交付之郵資款項侵占入己，總計侵吞郵資款項新臺幣 1 萬 800 元。

二、處理情形：

該名郵務工作人員，疑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及第 216 條、215 條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記 1 大過處分。

案例二

一、案情摘要：

某郵局郵務股外勤投遞人員○○○因酒駕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銷機車駕照，迄 110 年 9 月其主管始發現其未持有合格駕照，期間其持未被沒入之吊銷駕照供查核，並於「查核駕駛執照紀錄表」簽名確認該駕照為有效駕照，該局歷任相關主管未積極查證○○○駕照是否有效合格，逕於「查核駕駛執照紀錄表」內，為不實勾選並核章，涉嫌業務登載不實。該股股長明知○○○未持有合法駕照，卻仍同意○○○於 110 年 9 月至同年 12 月持續執行投遞業務。

二、處理情形：

該名投遞人員及 6 位相關主管疑涉犯刑法第 216、215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該名投遞人員行政懲處申誡 2 次、相關主管各申誡 1 次處分。

【安全維護宣導】

營業處所安全維護措施

1. 各級郵局營業櫃檯除特殊原因外，應裝設膠合玻璃，收寄包裹活動窗裝設安全插梢。
2. 作業部門應嚴格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並於出入口裝置門禁管制設施。營業廳側、前、後門應隨手關閉上鎖，以防閒雜人員或不法之徒侵入；任何時段，若須開放供客戶進入營業處所洽辦業務，應責成專人或駐衛警、保全人員嚴加管制，不得全然敞開，任人自由出入。
3. 櫃檯人員對提領大額現鈔之客戶，應促其改以使用票據、劃撥、電匯、轉帳等方式替代，或提醒其提高警覺，以防歹徒尾隨搶劫。

113 年 2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張惠玲	1/218,294 元	廖淑媛	12/130,000 元	楊舜名	7/91,700 元	林佩伶	4/70,000 元	張瑤昌	16/66,200 元
莊昀蓁	2/50,000 元	李文淵	6/41,000 元	許志豪	7/38,500 元	李月滿	8/31,100 元	廖琪恩	5/28,486 元

| 飲 | 酒 | 有 | 原 | 則 | ， | 再 | 聚 | 機 | 會 | 多 |

- 原則 1：酒後不開車，TAXI 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 2：喝酒不開車，CALL 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 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 3：酒後不開車，HOTEL 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 4：飲酒四缺一，指定 DRIVER 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e-mail: y1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